

合同编号:

# 2025 年京当镇范家营村水厂和雍川镇 三家村韩家组供水管网改造项目

## 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: 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(公章)

承包人: 陕西煜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公章)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京当镇范家营村水厂和雍川镇三家村韩家组供水管网改造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5 年京当镇范家营村水厂和雍川镇三家村韩家组供水管网改造项目（工程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磋商响应函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，（¥ 614565.66 元）。

4.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4 日，工期 90 天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俊杰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  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岐山县北大街18号室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大街东段院后街50

邮政编码：722400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0917-3335858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号：61050162920000000318

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